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一月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北外滩白玉兰广场 11 楼

电话：021-51917900 传真：021-51917909 邮编：200080

目 录

第一节 定义与简称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5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30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3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32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5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6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37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38
十、结论意见.....	38

第一节 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兆盛环保/公众公司/被收购人/标的公司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装备/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4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启源工程公司	指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中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机国际	指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标的资产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向中环装备转让标的资产的兆盛环保的全部股东，具体指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
补偿义务人	指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金久盛投资、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
黑龙江容维	指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金久盛投资	指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和金久盛投资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之行为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盛环保”或“被收购人”）的委托，担任被收购人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被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被收购人及收购人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有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者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专业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结论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被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并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27342693Q
法定代表人	黄以武
注册资本	34515.4706万元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8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销售；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及机电装备成套、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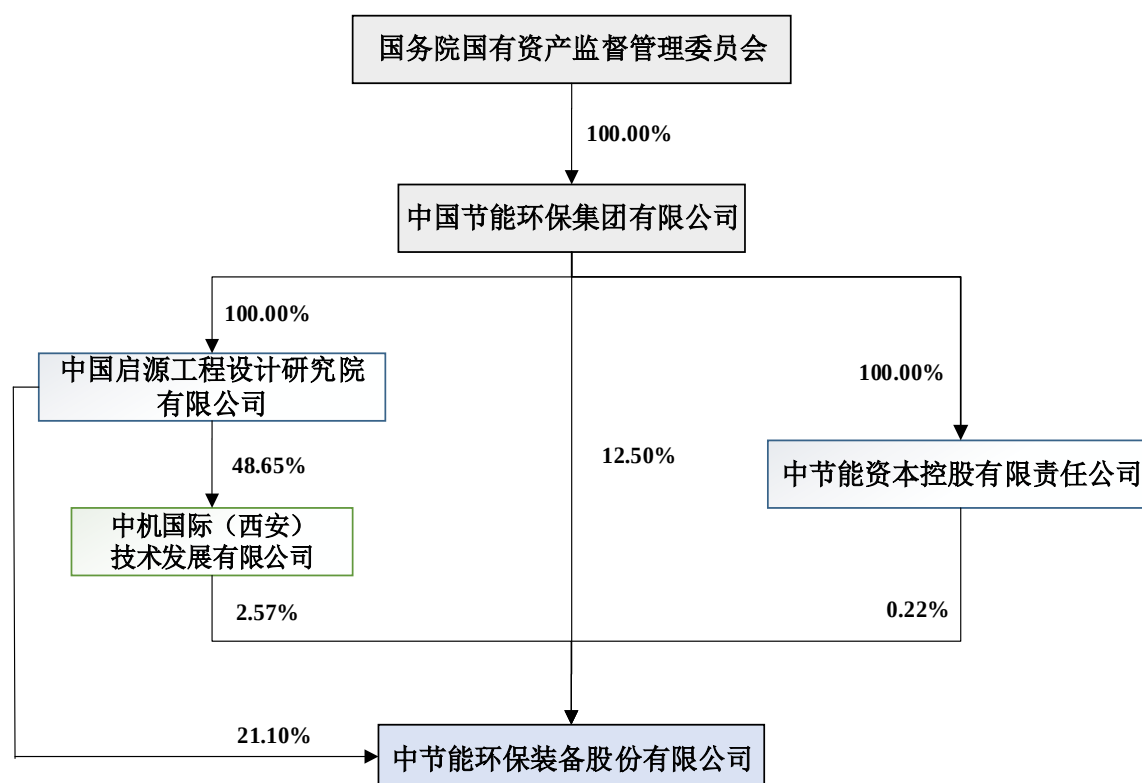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披露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收购人的总股本为 345,154,706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50,236.00	30.0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404,470.00	69.94
合计		345,154,706.00	100.00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源工程公司持有中环装备 21.10%股权，为中环装备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持有中环装备 12.50%股权，并通过启源工程公司、中机国际和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中环装备 23.90%股权，中节能集团合计控制中环装备 36.40%的股份，为中环装备的实际控制人。中环装备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装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源工程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44C
法定代表人	郝小更
注册资本	233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9年02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108号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及其送变电工程的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设备成套、工艺装备、工程施工及其配套工程、电脑技术与控制系统和环境工程的设计、开发、承包、制造、成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技术转让、环境评价、城市小区规划、房地产开发；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国际技术合作经营及劳务出口；上述工程所需装备、材料的国内外贸易；承包境外机械、电力、公路、供水及水处理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境外机械、电力、公路、供水及水处理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法定代表人	刘大山
注册资本	77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9年6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除控制收购人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节能工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	100.00%	水务工程，给排水工程，清淤工程施工
2	中节能（陕西）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4,040.00	100.00%	机电一体化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
3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450.00	90.00%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
4	泉州中节能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51.00%	电镀废水处理厂运营
5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50.00	51.00%	民用与工业建筑工程的咨询、规划、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工程管理和施工图审查
6	新时代（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	600.00	51.00%	建筑工程，城市小区规划，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和工程项目管理
7	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及管理
8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48.65%	电工电器工艺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成套及总承包服务, 技术服务,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收购人外, 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95.00	制造业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
2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SH)	45.63	电力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 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 进出口业务
4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业	各类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工业装备研发制造
5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业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6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建筑业	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公路、冶炼等项目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等
7	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业	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 固体废物治理
8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及财务咨询

9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	金融业	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1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1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5	金融业	股权投资；提供与低碳技术孵化、开发及商业化有关的咨询服务
12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5.00	金融业	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13	中节能中咨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金融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14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100.00	金融业	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
15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80%，通过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20%	金融业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1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
17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提供境外投资服务，并承担境外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
18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危险废物经营；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及承包
19	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67.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新型节能示范工程；投资与管理；化工、木材、非金属产品、建筑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产品和设备的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废弃资源、废旧材料的回收与处理

2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引进、推广、咨询、设计、工程服务；相关设备制造
2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22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咨询及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
23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等
24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7.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天然气项目的技术开发、供电供水项目投资
25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26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装备开发、制造
27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环保项目的投资、研发、服务
28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94.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29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1.SZ)	34.70	零售业	太阳能组件和电力的销售

3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002643.SZ）	28.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液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1	中国地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8128.HK）	29.55	环保工程	提供、安装及保养浅层地能利用系统
32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02228.HK）	42.34	纺织品及布料	制造及销售无纺布及其他种类的非织造材料，制造及销售由循环再生物料所造化纤，制造及销售耐高温过滤材料
33	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02299.HK）	37.46	纺织品及布料	生产和销售涤纶长丝纤维产品及聚酯薄膜产品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黄以武	董事长、董事
2	朱彤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3	周宜	董事
4	叶正光	董事
5	梁磊	董事
6	孙惠	董事
7	闫长乐	独立董事
8	李秉祥	独立董事
9	李俊华	独立董事
10	沈坚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王学成	监事
12	郭炜	职工监事

13	郭新安	副总经理
14	亢延军	副总经理
15	齐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赵文峰	副总经理
17	高燕	财务总监

2.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装备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中环装备为在深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中环装备 2015、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59 号、瑞华审字[2017]02150005 号《审计报告》。中环装备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收购人资格

1.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34,515.4706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环装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其符合《第 5 号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环装备与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 9 名兆盛环保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兆盛环保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同意按照《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所持兆盛环保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兆盛环保 100%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 5,600 万元为初步定价基准，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2,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按照标的资产 72,000 万元的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拟转让标的资产的作价初定为 72,000 万元。鉴于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需就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利润作出承诺并承担利润承诺的相关补偿义务，而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无需承担相关补偿义务，根据风险与收益相配比的原则，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交易对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参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单位交易对价高于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交易对方拟转让标的资产的作价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周震球	35.45	27,024.79
2	周兆华	27.8	20,018.36
3	黑龙江容维	17.38	11,010.10
4	金久盛	9.02	6,491.80
5	羊云芬	6.25	4,504.13
6	王羽泽	1.64	1,180.33
7	周建华	0.82	590.16
8	尹志强	0.82	590.16
9	尹曙辉	0.82	590.16
合计		100	72,000.00

3.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

(1)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1,6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0,400.00 万元。

根据本协议双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 16.43 元/股计算，交易对方

预计取得的对价金额、现金对价金额、股份对价金额及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周震球	35.45	27,024.79	8,107.44	18,917.35	11,513,907
2	周兆华	27.8	20,018.36	6,005.51	14,012.85	8,528,820
3	黑龙江容维	17.38	11,010.10	3,303.03	7,707.07	4,690,851
4	金久盛	9.02	6,491.80	1,947.54	4,544.26	2,765,832
5	羊云芬	6.25	4,504.13	1,351.24	3,152.89	1,918,984
6	王羽泽	1.64	1,180.33	354.10	826.23	502,878
7	周建华	0.82	590.16	177.05	413.11	251,439
8	尹志强	0.82	590.16	177.05	413.11	251,439
9	尹曙辉	0.82	590.16	177.05	413.11	251,439
合计		100	72,000.00	21,600.00	50,400.00	30,675,589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2）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或上市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二者孰早，上市公司将现金对价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中，除现金对价外，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剩余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③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环装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6.43 元/股。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④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times$ 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times$ (1 - 现金支付比例) $\div$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根据前述公式，在经双方初步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000 万元的基础上，依据发行价格 16.43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预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计 30,675,58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⑤若上市公司在其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后六个月内，因故未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交易对方书面同意后，上市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事宜，并以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⑥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⑦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如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反之，上述收益应为交易对方所有。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分配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 股份锁定期安排

（1）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羊云芬、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上市股份对价按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分三期解锁：若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实现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补偿的，则前述主体在上述两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分别解锁 30% 的股份（若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时新增股份上市未满 12 个月，则需要待新

增股份上市 12 个月后再办理股份解锁)；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补偿的，则前述主体在 2019 年度结束后可解锁 40%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王羽泽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对价时，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其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2)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交易对方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 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1) 在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开始办理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交割手续。各方同意，为进行本次交割，须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和/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就新增股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

自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或备案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协议成立之日起，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能够按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2)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会议之日起办理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手续，并在自中国证监会出

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如下事项：

- a、完成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b、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 c、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述事项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延长，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3）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有效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交易对方就因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交易对方应就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发行、登记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5）除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6. 过渡期安排

（1）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以连带责任方式按亏损额的 100%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以其持有标的公司出资的比例为基础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关于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2）于交割日前，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

①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②在未得到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营运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导致与协议签署之前相比，标的公司出现实质性的变化；

③尽最大的努力保持其业务联系，保持与客户及其他有业务联系各方之间的现有关系；

④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再签订不属于其正常运作范围之列的新的合同、承诺或交易；

⑤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对其股东宣布、分配、支付股利；

⑥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或不承诺去做下列事项：

a.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不得就标的资产新增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b.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或责任，不论是确定的还是或然的，但企业正常运营除外；

c.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交易对方外的投资者。

⑦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对现行合约、承诺或交易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正，或取消及终止，但标的公司正常运营所要求的除外。

（3）于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交易对方承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标的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措施

（1）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600 万元、6,700 万元和 7,900 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为预估金额，最终业绩承诺金额应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公司所出具评估报告中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

（2）业绩补偿

①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就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②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每一承诺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确认，该专项审核报告数据系基于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该专项审核报告初稿完成之日，上市公司应交由交易对方审阅，交易对方对该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①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年度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

③各方同意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募投项目（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以标的公司扣除相关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对标的公司拟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扣除上述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后，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中不能单独核算的、用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设施技改项目的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标的公司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补偿义务

补偿方式及原则为：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利润超过本年承诺利润，则该承诺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超额部分可以向下一承诺年度递延，计入以下一承诺年度考核净利润的基数。

若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比例（指（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大于 20%，需要当年补偿；如果累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比例不大于 20%，则当年不进行补偿，该未完成利润额累积计入下一年度。即：2017、2018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比例不大于 20%的，则当年不进行补偿。若截至 2019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反之，补偿义务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如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补偿：

①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所述：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所述：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如因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利润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

（3）补偿上限：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获得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为限。

（4）股份或现金补偿的程序

①现金补偿程序

若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要求补偿义务人做出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②股份补偿程序

若补偿义务人选择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补偿义务人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补偿的股份。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价值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

③若补偿义务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则由上市公司安排实施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工作，补偿义务人应无条件且及时配合。对上市公司提出的配合需求，应于收到配合要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补偿义务人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则应在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后且收到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现金。

（5）业绩补偿措施的补充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业绩奖励

双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年度内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则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作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奖金，业绩奖励部分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奖励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层分配，该等超额业绩奖励应在 2019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奖励对象和奖励分配比例由周震球确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8. 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公司治理

（1）鉴于《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具体安排如下：

①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等人员，标的公司财务部门归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承诺年度届满，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上市公司委派 3 名，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委派 2 名；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转让方可以向上市公司申请一个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

（4）为保障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各期盈利承诺，上市公司承诺，在承诺年度结束之前：①除非标的公司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经证实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禁止的情形，确保标的公司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稳定；②在正常生产经营的范围内，标的公司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拥有标

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约定的管理和决策权限;③不以降职、降薪、调职或任何其他方式变更标的公司总经理或该等核心管理人员的职位、职权和聘用条件;④标的公司现有经营机制不做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不干涉原有管理经营团队的正常业务经营管理。

(5) 如标的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补充资金,上市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支持标的公司发展,标的公司需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用。

9. 任职期限、不兼职及竞业禁止

(1)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交易对方周震球、羊云芬、尹志强、尹曙辉承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周震球、羊云芬、尹志强、尹曙辉承诺:

①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竞业禁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自本次交易启动开始至从标的公司离职后二年内,不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标的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

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③不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

周震球、羊云芬、尹志强、尹曙辉若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将其违反承诺利润取得的经营利润全部返还给上市公司,并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3) 交易对方周震球、羊云芬、尹志强、尹曙辉承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其他公司兼职,违反兼业禁止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

10. 违约及赔偿

(1) 除不可抗力以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协议

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行为。

（2）上市公司迟延向标的资产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照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遇特殊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迟延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并取得交易对方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延长，上市公司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3）除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4）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1.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经中环装备与交易对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和备案；

③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若出现前款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维护双方公平利益的前提下，在继续共同推进标的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和/或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3）《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但下列情形除外：

- ①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变更协议；
- ②发生协议中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所述之情形。
- (4)《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①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协议；
- ②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 ③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可履行，且经交易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协议生效前，若协议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措施约定的条款出现变化，且协议双方在 15 个工作日无法达成一致的，协议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相互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系收购人与转让方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合同成立的法律要件，在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标的资产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1 月 10 日，黑龙江容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黑龙江容维将所持兆盛环保 17.38%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018 年 1 月 10 日，金久盛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久盛投资将所持兆盛环保 9.02%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二）兆盛环保有关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 年 1 月 10 日，兆盛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兆盛环保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

（三）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中节能集团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2、上市公司、兆盛环保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兆盛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后，在完成交易股权交割前必须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兆盛环保终止挂牌的申请。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等9名兆盛环保股东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环装备将合计持有兆盛环保100.00%股权。

收购人为获取兆盛环保100.00%股权，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为72,000.00万元。其中，收购人以发行30,675,589股股份的方式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0,400.00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拟购买资

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1,600.0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本次交易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兆盛环保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进一步完善收购人业务布局，丰富环保产品类型

兆盛环保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装备制造平台的发展定位和要求，满足上市公司布局污水处理装备的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污水（泥）处理环保非标设备业务，丰富环保装备产品类型，提升上市公司主业发展体量及质量。兆盛环保主营业务中非标产品占比超过 80%，能够适应不同水处理场景的需求，为各种业主、建设、运营企业提供污水处理设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的污水处理环保设备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布局，实现并巩固其污水处理设备领域优势地位，同时对上市公司的环境监测等现有环保装备业务形成有效支持和补充，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城市、乡村、河道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多层次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治理专业化水平，并为其环保装备业务的整合及产业链延伸提供支持。

2. 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节能环保装备主业

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兆盛环保 100%股权后，将成为国内领先的污水处理非标设备提供商，可充分发挥双方产业链延伸、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积极扩大各自的业务客户覆盖，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兆盛环保从事的污水处理、

垃圾渗滤液处置等非标环保设备生产业务，与上市公司已建立的以水为核心的智能监测分析业务、第三方监测业务体系以及拟开展的小型水处理装备、小型城镇垃圾处理装备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开展水质智能监测分析业务，包括水质监测系统、水环境监控平台、应急监测和预警系统、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等，拟开展包括水处理装备、污泥处理装备、中小型城镇生活垃圾装备等在内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兆盛环保在水、污泥、除臭、渗滤液、区域环境修复等方面拥有包括提标改造生物磁高效沉淀技术、一体化移动式恶臭水体点源处理和应急处理装置技术、污泥湿法氧化干化技术、餐厨废水及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村镇污水连片整治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及成功项目经验，并拥有自己的研发部和设计院，还与复旦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兆盛环保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兆盛环保纳入上市公司平台之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开拓大型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节能环保装备主业，提升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

3. 收购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为其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形成“以节能环保装备业务为主，大气污染减排业务、电工装备与区域能源业务、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业务为支撑”的业务模式，稳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外延式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补充完善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实现并巩固其污水处理设备领域优势地位。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需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的取得需依托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

源、品牌影响力。兆盛环保是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领先的装备制造及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也是集产品生产、技术研发、设计及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污水（泥）处理设备和技术、强大的客户基础、丰富的设计及工程经验，市场知名度较高，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来打造核心竞争力，其未来盈利水平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兆盛环保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00 万元、6,700 万元和 7,9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具体计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作为独立经营主体独立运作运营。但为了实现两公司的协同发展，达到重组预期目标，上市公司将从企业文化、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技术研发与促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其进行整合。

上市公司在与兆盛环保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定了初步整合计划，并将在开展具体工作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细则，在最大程度上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兆盛环保的控制力又维持兆盛环保的经营活力。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外部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并购整合经验，避免因整合不力导致的并购失败。此外，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增强兆盛环保员工的归属感，提升兆盛环保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使其真正参与到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中，促进各方为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共同努力。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兆盛环保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兆盛环保将成为中环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集团将成为兆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二） 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兆盛环保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兆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兆盛环保除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兆盛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兆盛环保，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上市公司和兆盛环保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上市公司和兆盛环保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上市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兆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上市公司将给予兆盛环保相应的赔偿。

（三）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交易事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兆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的企业（兆盛环保除外）以及收购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兆盛环保直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股权的过程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交易事项；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兆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兆盛环保除外）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兆盛环保直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收购方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收购方的控股子公司，兆盛环保与收购方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

兆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兆盛环保除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兆盛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兆盛环保，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上市公司和兆盛环保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上市公司和兆盛环保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上市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兆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上市公司将给予兆盛环保相应的赔偿。”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变更为中环装备全资子公司。中环装备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环装备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环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兆盛环保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兆盛环保存在交易事项，主要是由于收购人的部分关联方与兆盛环保为污水处理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存在水处理设备的购销等业务往来。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合同双方均履行了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兆盛环保发生其他交易。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签字）

王宏

经办律师：_____（签字）

彭程

_____（签字）

李丹宁

签字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